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

制訂及修正紀錄

一、本作業程序初版於 2012 年 6 月 16 日制訂。



綠河股份有限公司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

一、制定目的及法律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以確保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遵循相關法令之目標得以達成，履行督導、經營及管理責任，特依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

二、檢查範圍

應包括下列各類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

- （一）、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有關之內部控制。
- （二）、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有關之內部控制。
- （三）、與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

三、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

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之執行依照內控制度制定九大循環及內部管理規章規定去查核。以上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管理執行之建立基於良好之控制環境，並及時確實評估風險及其影響性，於評估相關風險後，應綜合考量風險評估結果、風險偏好及風險承擔能力，決定並選擇風險回應方式，及時設計、修正及執行必要之控制作業，以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確保其風險回應及其指令已被執行，俾能產生與營運、財務報導或遵循法令等目標有關之財務或非財務資訊，並將該些資訊告知公司內、外部相關人員及機關，完成良好之溝通系統；為形成良好內部控制



品質，本公司在營運過程中，各單位主管應發揮持續性監督，並搭配內部稽核人員及經理人定期及不定期進行各相關內部控制交易循環之個別檢查，以確保內部控制組成要素（即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監督等五大要素）能合理確保其目標之達成。

四、自行檢查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告申報與揭露

- (一)、董事會及經理人督促公司組織內部各單位能定期自行檢查其相關之內部控制交易循環，並責成稽核單位考核其成效，且作成相關工作底稿併同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 (二)、總經理、董事長以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各單位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須依證期局函令規定，刊登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五、主管機關得命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狀況

本公司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證期局得令本公司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命令本公司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並須取具審查報告報證期局備查：

- (一)、未依規定擬定書面內部控制制度者。
- (二)、未配置適任或適當人數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者。
- (三)、未依期限申報或未確實執行年度稽核計劃者。
- (四)、未依期限申報年度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者。
- (五)、未依期限申報稽核所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者。



- (六)、未依規定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或未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七)、未依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而情節重大者。
- (八)、財務報導不實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九)、發生重大舞弊或有舞弊之嫌者。
- (十)、其他經證期局認為有應專案審查之必要者。

六、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